

[Studies in Literature]

Love • House • Happiness:
On Reasons for the Disharmony Between
the Husband and Wife in *Horse*GUAN Bingbing¹ YANG Bingjing²¹ Zhejia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ina ²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October 15, 2022

Accepted: November 24, 2022

Published: March 30, 2023

To cite this article: GUAN Bingbing & YANG Bingjing. (2023). Love House Happiness: On Reasons for the Disharmony Between the Husband and Wife in *Horse*.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3(1), 019–026, DOI: [10.53789/j.1653-0465.2023.0301.004](https://doi.org/10.53789/j.1653-0465.2023.0301.004)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53789/j.1653-0465.2023.0301.004>

Abstract: In terms of *Horse* by Nobuo Kojima, the previous research basically revealed the theme of the novel by discussing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house” and “horse.” The fundamental premise of such research is to regard *Horse* as a holistic novel, but in fact, it is a combination of two separate works, *House* and *Horse*. With such a background in mind, the study of *Horse* allows us to have a clear grasp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k.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Home*, part of *Horse*, to explore the root causes of the dis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me” and “my wife.”

Keywords: Nobuo Kojima; *Horse*; *House*

Notes on the contributors: GUAN Bingbing holds a Ph. D. degree in Literature Education. He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Zhejia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with academic interests in modern Japanese Literature. YANG Bingjing holds a Ph. D. degree in Literature Education. She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with academic interests in modern Japanese Literature.

愛情·房子·幸福

——論《馬》中夫妻關係失調的原因

關冰冰¹ 楊炳菁²

¹浙江外國語學院 ²北京外國語大學

摘要:對於小島信夫的《馬》，此前研究基本上是在探討「房子」和「馬」的象徵意義後揭示小說主題。此種研究的根本前提是將《馬》看作一部整體性小說，但事實上《馬》是由《家》和《馬》這兩部獨立作品合併而成。以合併後的小說為前提對《馬》進行研究，可以更清晰地把握該作品的脈絡。本文著重對構成《馬》的《家》這一部分進行分析，從而探究「我」和妻子間關係失調的根本原因。

關鍵詞:小島信夫；《馬》；《家》

引言

《馬》是小島信夫的一部重要作品。該作品不僅是小島文學「家庭系列」的開端，而且也是「軍隊系列」中的一個要素。從創作手法上講，《馬》兼具小島文學「現實主義」和「寓言」兩種風格。在村上春樹看來，正是因為小島信夫在《馬》中將兩種不同的創作風格有機結合，才可能在十幾年後創作出堪稱不朽之作的《擁抱家族》。因此，「要想正確解讀《擁抱家族》，首先需要認真把握《馬》這一作品」^①。

儘管《馬》在小島文學中佔有重要地位，但相關研究卻數量不多。這些評論和研究主要圍繞以下兩方面展開。

第一，探討為何增建房屋且將一層作為馬廄使用。村上春樹認為妻子之所以蓋房「並非是從所謂女權主義的立場出發建造一個排除男性的新房子」^②。蓋房是為了把那匹叫做「五郎」的馬引入其中，而「五郎所起的作用應該相當於作為丈夫的『我』的性裝置」^③。而穀川充美認為：「出現在《馬》中的新房子是這一帶所沒有的『二層樓』，一層馬廄裝有現代化設備並飾以象徵教養和身份東西，這些可以看作時子夢想的具象化。」^④雖然以上二者在結論上完全不同，但都是在回答房子和馬分別代表什麼。

第二，對《馬》的主題所展開的分析。疋田雅昭認為，「戰後家庭追求物質豐富是以增建房屋為象徵的，該行為背後包含多重欲望。某些欲望有時像本我那樣遵循快樂原則出現，有些欲望則像超我那樣被約束、抑制，不允許表現出來。」^⑤另一位研究者村上克尚挖掘了小說所具有的政治性。他認為馬導致了「我」和妻子間關係上的失調，但正是在這失調的環境中，「我」和時子才能產生新的關係。「《馬》所描寫的是某種裝置在積極地迎入被排除在外的他者後，其自身得以改變的可能性。這裡能夠看出以下主題，即以『戶主』、『主權』等理念為象徵的支配性主體轉變為熱情迎接異質性他者的主體。」^⑥雖然房子和馬分別代表什麼是主題研究的基礎，但有關小說主題的研究更關注「我」和時子對家庭的不同認識，以及基於不同認識而在增建房屋、導入「五郎」的過程所產生的夫妻關係失調。在疋田看來，失調是由戰後日本家庭物質追求上的多重欲望所致，而村上克尚則認為失調反映了當時的日本政治生態。

無論是對內容的研究還是對主題的分析，先行研究首先探討的都是「房子」和「馬」的象徵意義。「房



子」和「馬」的確是小說中最主要的兩個要素，然而如果從探討其象徵意義入手解讀小說卻很容易陷入誤區。這一點在村上春樹的評論中體現得尤為明顯。《馬》是由 1954 年發表在《文藝》雜誌上的《馬》（下稱老《馬》）和同年發表在《近代文學》上的《家》合併而成。合併後的小說共 12 章，其中第 1 章到第 3 章的中間部分是《家》，而剩下的部分則是老《馬》。村上春樹認為「最初的《家》或許是到第七章」^⑦，理由是「或許作者覺得只是最初的《家》似乎還存在某種不足。（中略）還缺乏另外一個讓該作品擁有強大存在感的類似於核心的東西。（中略）那就讓馬在這裡出場吧」^⑧。雖然村上春樹強調這是自己的推論，但這顯然是認為小說先寫了「房子」而後又加入「馬」這一要素。雖然這一想法具有合理性，但不符合實際情況。

《家》雖然是以第二次建房，也就是增建為契機而展開的，但其內容卻並沒有涉及增建的具體過程。該部分結束於第二次增建的開始，而老《馬》的主要內容則是增建的具體過程和馬的出現。也就是說《馬》並非是「房子」和「馬」的合併，而是房子的初建和增建的合併，而「馬」只是在增建過程中出現的一個要素。

由於此前的研究並未注意到初建和增建的區別。這樣一來就很容易造成村上春樹在其評論中所顯示的那種對小說的理解，從而忽視初建過程中所顯露的問題。如果從初建和增建的角度來考察小說便可以發現，由於在第一次建房時「我」就持反對態度，因此夫妻關係的失調可以說在初建時便已顯現，增建和馬的出現或許只是起到進一步的激化作用。從這一點上來講，對初建部分，也就是相當於《家》的這部分進行分析才是清晰把握「我」與妻子之間產生不協調原因的關鍵。為此，本文將做如下兩方面的工作。首先分析「我」為何在第一次建房時便持否定意見，其次，揭示「我」抗拒蓋房的真正原因和實質。

一、「我」對蓋房的抗拒

一般來講，房子在初建和增建時應有所不同。初建解決「住」這一根本需求；而增建則是在滿足這一根本需求後所產生的欲望擴大化。從這一點來講，對於是否增建，夫妻二人很可能產生不同看法，但由於初建是為了滿足「住」這一基本需求，因此建造自己居住的房子很容易成為夫妻二人的共同目標。也就是說，在初建階段，就目標而言，夫妻二人基本不會產生巨大分歧。然而在《馬》中事實卻並非如此。

要是和我這樣的男人商量的話，房子什麼的永遠沒必要蓋。就連現在這間小破屋也是在時子的強硬立場下蓋起來的。把這塊引起隔閡，帶來麻煩的地基弄到手的也是時子。^⑨

通過上面這段話可以知道，買地基、蓋房子，即使在初建階段，「我」和時子也並非心意相通，蓋好的房子也不是共同努力的結果。「我」認為的「沒必要」與妻子的「強硬」形成鮮明對比——妻子堅決要蓋房子，而「我」則持反對態度；妻子歷盡千辛萬苦終於蓋好第一處房子，而「我」在蓋房這件事上態度依然沒什麼變化。那麼，「我」為何反對蓋房呢？

表面看來，「我」之所以反對蓋房是因為「我」對房子有獨特看法。

房子這東西就是這樣，只要一生下來上帝就像給人頭上打把傘似的賜給每人一間。就因為我有這個幻想，所以一看到有人蓋大房子，就嘀咕「這房子太大了，該分給別人」。好像那是自己的房子，自己在蓋似的。^⑩

「我」對房子的獨特想法可概括為兩點：首先，房子應該是上帝賜給每個人的。這背後的意思是，人不該買房子，但房子確實是包括「我」在內的所有人的生活必需品。其次，大房子應該分給別人。這就是說，「我」



覺得房子只要夠住就行,沒必要面積很大。房子該由上帝賜予可以說是「我」抗拒蓋房的原因,但同時,這絕不應該是最主要原因。「就因為我有這個幻想」中的「幻想」表明,「我」其實也知道自己這個想法不切實際,房子是需要掙錢去買、去建的。既然如此,那什麼才是「我」抗拒蓋房的最重要原因呢?

在初建房子的時候,「我」每天坐電車上班恰有兩秒可以觀察到自家蓋房的進展。「我」每天把鼻子貼在車窗上眺望不是為了看蓋房進度,而是為了看今天也在蓋嗎?怎麼還在蓋呀」¹¹。「今天也在蓋嗎?怎麼還在蓋呀」充分表達出「我」對蓋房這件事的不滿。除此之外,小說還出現「那個房子違背了我的心」¹²這一表達,這可以說更加強烈地凸顯了「我」對蓋房的抗拒。雖然小說並未具體交代「我的心」究竟在想什麼,但從「有誰明白我的心啊。我一回家就必須向時子彙報進展情況,而且告訴我能在電車上看到家裡蓋房進展的就是這個時子」¹³這段話可以看出,即便不明白「我」的心,但「我」所抗拒的並非僅僅是蓋房這件事,這裡面應該還有時子的問題。果然,小說接下來寫道:

和時子結婚以來,我就很少又是我自己的時候了。不管到哪兒我都是時子的老公,最近連真正的我,不,連想真正的我的時候都徹頭徹尾地變成時子。我反抗時子,反抗這個正在建起來的房子,最終這是在反抗我自己。¹⁴

很明顯,上面這段話勾畫了「我」、妻子以及房子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對此,穀川充美分析道:「將『反抗這個正在建起來的房子』看作對自己的反抗,這是基於結婚以來『我』『徹頭徹尾地變成時子』,與妻子一體化這一前提。『反抗這個正在建起來的房子』之所以能成為『反抗時子』,是因為這個即將竣工的房子被視為時子的分身。因此,從邏輯上講,『房子』就等於『變成時子』的『我』。¹⁵穀川的這段分析用更簡明的話來概括就是:房子、妻子時子以及成為時子丈夫的「我」是一體的,是同一種存在。因此,「我」抗拒房子就等同于抗拒妻子時子以及那個成為時子丈夫的「我」。

論述至此便可以明白,「我」抗拒蓋房並非僅僅是抗拒蓋房這一行為本身,「我」是通過抗拒蓋房來抗拒妻子時子以及成為時子丈夫的「我」。

二、「我」對時子及作為時子丈夫的「我」的抗拒

雖然「我」有房子該是上帝所賜的獨特想法,但其實「我」也知道這不合實際。作為生活必需品,房子還是要自己買,自己蓋。因此「我」抗拒蓋房子並非緣於「我」對房子的獨特看法。不想蓋房不過是一種形式,「我」其實是通過這一形式抗拒妻子時子以及成為時子丈夫的「我」。那麼「我」為何要對這二者進行抵抗呢?

首先來看「我」對妻子時子的抗拒。「我」之所以抗拒妻子,至關重要的一點在於「我」和時子的不同。

從我住的朝北的三張半榻榻米房間能看到北邊斜坡。每天,我都像做了什麼壞事似的煩得不行,可時子卻總在朝南的房間介意鄰家高出一截的房子。由此可見我和時子的想法截然不同。即便南邊的房子高出一截,我也當沒那回事不去看,就像我不去看時子一樣。¹⁶

對於引文中所提到的「我」和時子的不同,日本研究者疋田雅昭做出如下解說:住在朝南房間的時子面對比自己家高出一截的鄰家房子的確會產生攀比的心理,因此,當看到鄰家房子高出自家時,時子便產生擴建房子的欲望。而住在朝北房間的「我」之所以沒有產生與時子同樣的心理是因為「我」通過不看的方式從

有關房子的欲望中解放出來,而至於產生罪惡感則是斜坡所致,即「我」在朝北的房間總會有俯視這一動作。從這一角度講,「如果從自己家南面的房子看自己家的話,理論上也會產生罪惡感」^⑩。

考察疋田的論述可以發現,「我」和時子產生不同似乎是由於我們住在不同的房間導致的,房間的朝向似乎成為決定性因素。但是,疋田論述缺失了一個很重要的環節,那就是倘若時子住在朝北的房子的話,是否會同「我」一樣產生罪惡感。如果按照「對比自己家高出一截的鄰居家的房子會產生攀比心理」這一邏輯來判定的話,那麼時子住在朝北的房間所產生的絕不應該是罪惡感而應該是幸福感。而這樣一來,引文中所提到的「我」和時子的不同就絕非像疋田所說的那樣是由房間的朝向引發的。

「我」與時子的不同應該來自「我」和時子對房子的看法。事實上在「我」心中不但沒有有關房子的欲望,而且不看南邊的房子也並非為了壓制如時子一般攀比的欲望。這從「即便南邊的房子高出一截,我也當沒那回事不去看,就像我不去看時子一樣」中便能夠看出。從本質上講,妻子和南邊的房子一樣,都代表著有關房子的欲望,「我」不看南邊的房子就等同于不看妻子。然而南邊的房子影響了妻子,而妻子又通過每天的生活影響著「我」,因此這使得從表面上看,南邊的房子與「我」產生了聯繫。而事實上,南邊的房子本身其實不會對「我」產生任何影響,即便我住在朝南的房子裡也不會像妻子那樣產生攀比心理。

論述至此可以明白,「我」和妻子的不同並非產生於居住房間的朝向,而是由於二人對房子的認識存在的根本性分歧。具體來講就是,在戰後日本經濟至上潮流的影響下,妻子認為房子是物質成功的主要標誌,房子越大越能帶來幸福感,因此妻子面對南邊的房子自然會產生應該繼續擴大和增高自己家房子的想法,而面對北邊的房子時應該會有一種幸福感。而「我」認為房子就是用來居住的,只要夠住就可以,它並不能給人帶來幸福感。因此,如果只是面對南邊的房子,「我」首先不會因為自卑產生競爭意識,與此同時,「我」可能還會認為住在南邊房子裡的人也應該像自己一樣,產生罪惡感,並把大房子分給別人。

「我」與妻子的本質性不同導致「我」用抗拒蓋房的方式反抗妻子。然而此處的問題是:「我」為何要在心裡把房子就等同于妻子呢?「我」不是也認為房子是生活中的必需品嗎?「我」之所以將房子等同于妻子,其原因就在於「因為在時子看來,我並未得到她所認為的本應得到的幸福,所以她努力把她的幸福強塞給我」^⑪。也就是說「我」雖然不認為房子能給人帶來幸福感,但「我」對蓋房持排斥態度並不是因為房子不能給「我」帶來幸福感,而是因為時子要把她所認為的幸福強加在「我」身上。因此,「我」對蓋房排斥的背後是對妻子時子的反抗;而對妻子時子的反抗,其實是對她那種房子能給人帶來幸福感的思維方式的反抗。

既然「我」那麼反對蓋房子,那麼反對妻子時子的思維方式,「我」就堅定自己的立場不出錢不出力不就可以了嗎?但事實上問題並沒有那麼簡單,因為至少在「我」看來,除了「我」自己以外還有一個作為時子丈夫的「我」。這便涉及「我」的另一個反抗對象——作為時子丈夫的「我」。

在商品社會裡,蓋房子當然要出錢,如果沒有錢,無論怎麼想得到屬於自己的房子也是無法實現的。閱讀小說後可以知道,雖然「我」那麼抗拒蓋房子,但蓋房子的錢卻都是由「我」出的。「一個不起眼的房子在幾個月後蓋起來,在我看來,像只是骨架的房子安裝上瓦,幾天後我就不得不去付錢,直接催促的當然是時子。」^⑫單純看這句話甚至可以理解為在建造這個房子時所有的錢都是「我」花的,而妻子時子不僅不花一分錢還不停地催促「我」付錢,這理所當然地會引起「我」不滿。但如果考慮到當時日本社會的實際情況便可以明白,「我」的不滿並不是因為妻子時子不花錢而產生的。

眾所周知,日本在二戰後進入產業化高速發展時期。第二、第三產業的高速發展使職場離家的距離越來越遠。男性忙於工作,女性在家解決後顧之憂因此逐漸成為戰後家庭的主要形態。也就是說,在形成男人出去工作掙錢養家,女人操持家務育兒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後,「我」通過工作掙錢蓋房子在當時應該被視為天經地義的事情。村上春樹在概括《馬》這部小說的大概內容便說過這樣的話:「主人公是三十五左右的普通公司職員。與妻子時子過著二人世界。為了償還三年前建好的房子貸款,每天拼命工作。到此為



止這都是再平常不過的」²⁰。「再普通不過」表明,男人掙錢買房在當時的日本是一種常態。這也就是說,在當時的日本,只要想蓋房子,肯定是要靠男人在外面掙錢。當時戰後日本那種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意味著根本就不存在什麼「我」的錢。「我」所掙的錢就是整個家庭的錢,這用另一句話來表述就是,作為時子的丈夫,「我」必須要出去工作掙錢,然後蓋房養家,這是作為丈夫無法逃脫的責任。那麼由此便可以知道,「我」之所以抗拒成為時子丈夫的「我」,是因為這個「我」要不停地為蓋房這一行為提供資金,而這是與「我」的想法背道而馳的。

三、「我」抗拒蓋房的實質

通過上面的論述可以知道,「我」其實並非真的抗拒蓋房,而是以抗拒蓋房的形式來反抗妻子將房子等同於幸福感的思維方式以及對此推波助瀾的「我」。這裡很明顯存在對房子等同幸福感這一觀點的對抗。妻子認為房子等同於幸福至少是符合戰後日本的社會潮流,可以被眾人所理解,那麼「我」究竟為何認為房子與幸福感無關?其背後隱藏著怎樣一種思維方式?

村上克尚認為「我」和妻子在蓋房這一問題上之所以發生矛盾,最根本的原因在於「我」還抱有前近代的「家主」思想,而妻子卻持有近代的夫妻對等觀。因此,在沒有征得「家主」的同意下私自蓋房,便引起「我」的極大不滿。從小說開頭對「我」突然發現家裡堆滿木料的反應來看,村上克尚的分析有一定道理。但問題在於小說開頭是在寫第二次蓋房,也就是增建時家中突然堆滿木料而「我」卻並不知情,下班回家被絆倒的情形。而從前面的分析可以知道,其實「我」在第一次蓋房子的時候就是排斥的。雖然第一次也是妻子強行蓋房,但第一次蓋房前是否也出現第二次這樣沒有通知作為「家主」的「我」便做開工準備的情況不得而知。更重要的是,村上克尚非常清晰地指出「我」不適應近代「愛情」觀。近代「愛情」觀究竟具有何種內涵,村上克尚並未在其論文中做具體交代,但通過文中「夫妻必須對等且親密地結合」²¹這句話可以推測出,所謂的近代「愛情」至少應該具備夫妻對等且親密的特徵。然而繼續閱讀小說便可以發現,如果說「我」和妻子間的關係的確存在不對等,那麼造成此種不對等的絕非是「我」,而是時子。對此,村上春樹分析道:

看上去這世上似乎只有他和她兩人在生活。從這個意義上講,他們二人的關係與其說是家庭更像人與人之間的「契約關係」。而讓這個契約具體成立的則是主人公曾做的「愛的告白」。作為一個無可挽回的「許諾」,那告白就在那裡,每當有什麼發生,時子就會對丈夫說「你不是說你愛我嗎?」可是作為回禮,「我」卻沒有得到時子的愛情告白。這怎麼想都是有點不公平、單方面的關係。²²

「我」以「愛的告白」對妻子做出承諾,但妻子卻並未對「我」做出相同性質的承諾。如果從是否對等這一點來考慮「我」和妻子的關係話,其實「我」正如村上春樹所言是處於被不公平對待的那一方,而此種不公平是妻子造成的。因此,村上克尚所說的「我」是一個不適應近代「愛情」觀的人需要重新探討。

『所謂「主人」第一是指房子和地的所有者;第二是使他人服從,指揮別人的人;由此派生出第三個意思,作為妻子的丈夫。』²³村上克尚在這裡或許是從第一個意思出發並考察小說開頭部分後得出其結論。然而仔細閱讀小說可以發現,即便「我」對「主人」的身份十分看重,也無法得出「我」是一個不適應近代「愛情」觀的人這一結論。

事實上「我」不僅在結婚時對妻子做出愛的承諾,而且在之後的十幾年裡一直在遵守這一承諾。雖然承諾的具體內容沒有交代,但從「我稍一高聲時子就懷疑我對她的感情,並且搬出「愛的告白」,怪我背叛她」²⁴這句話看,「我」的承諾絕非是在「主人」所擁有的第一和第二個意義上所做出的,這應該是一個非常有利於

妻子的承諾。所以每當「我」強勢或者說時子覺得自己處於不利地位時都會拿出「我」的承諾做擋箭牌。與此同時,「我也知道一到時子面前她就把我當拉車馬一般拼命使喚,所以我經常真的很惱火時,對時子惱火。」²⁵「我」原本是出於愛才對妻子所做出的承諾,而這承諾卻被妻子當成工具,讓「我」像拉車馬那樣不停勞動。由此可見,「我」的憤怒應該是自己的愛沒有得到應有的回應而絕非由於自己「主人」的位置受到威脅。

「我」對妻子作出愛的承諾,但卻沒有得到相應的回應,用村上春樹的話來講,這的確「是有點不公平」。但問題在於,「我」似乎並不甘願承受此種不公平。「遺憾的是,回想起來,時子一次也沒有直接對做愛的告白」²⁶。「我」對時子不對「我」做「愛的告白」耿耿於懷,並表示「遺憾」,這說明「我」其實非常希望妻子也能像「我」那樣對愛有所承諾,而這應該正是在愛的基礎上,從平等的夫妻關係出發而產生的想法。從這一點來講,至少從表面上看,「我」比妻子更具有近代愛情觀。

「我」對妻子作出愛的承諾,而妻子卻利用承諾讓「我」不停勞作。既然如此,那「我」為什麼不反抗呢?從小說表述來看,不反抗在於「我」自認是一個「重信義的男人」。也就是說,不管怎樣,既然做出了承諾就要執行。但實際上,作為丈夫,「我」其實對妻子是有話說的——「就因為這個寶貴而可悲的許諾被她攥在手裡,長久以來我都有滿肚子的話想對時子說。」然而「如果我翻臉,時子就可能離家出走。可她就算離家出走又能去哪兒呢」²⁷?「我」對時子有話想說卻不能說,這其中最大的原因在於妻子時子是一個孤兒,除了這個家,她無處可去。那麼從這一角度來講,「我」在承受不公平待遇的情況下仍為妻子設身處地的考慮,這不僅不是對近代愛情觀不適應的表現,甚至可以說迥異於前近代的夫妻關係,是一種建立在自我犧牲前提下的對妻子情感的表現。

雖然小說並未寫明「愛的告白」究竟為何,但從「這個寶貴而可悲的許諾」中的「寶貴」一詞可以體會到,告白在「我」心裡具有很高的地位。然而與此同時,「可悲」的出現也表明這一「愛的告白」被妻子作為工具利用後「我」的低落心情。從這些表達以及「我」希望從妻子那裡得到同樣告白可以明白,「我」或許想對時子說:夫妻之間最重要的是相互存有愛的情感,這才是幸福感的源泉。但遺憾的是,妻子認為房子才帶來幸福,並積極地付之於行動,而作為丈夫的「我」不但根本無法加以改變,反而還要努力掙錢滿足妻子的願望。事實上,妻子時子在其思維指導下所做出的那些已經對「我」造成傷害。比如「我」「不管是哪兒疼,只要一看見時子就可能疼得更厲害」²⁸。而且「我也不記得自己有多少年沒和時子照面了」²⁹。同在一個屋簷下卻不願直面妻子,這表明「我」已經放棄與妻子交流。那麼在這種無奈的情況下,「我」自然便會以抗拒蓋房的形式來對妻子加以反抗。

論述至此可以明白,對於「我」來講,家庭幸福來源於夫妻間愛的情感。然而妻子時子卻認為房子大小決定了家庭幸福。「我」和妻子對幸福感的來源處於完全不同的認知層面上,而這也是不可調和的一對矛盾。那麼,作為抗拒妻子思維的手段,「我」只能採取抗拒蓋房這一形式。

四、結語

在合併而成的《馬》中,初建和增建構成了小說的主體結構,而對初建進行刻畫的《家》顯得尤為重要,因為只有準確把握該部分內容才能理解「我」抗拒蓋房的根本原因及實質。而本文正是通過對此部分進行考察,得出「我」認為幸福感來源於夫妻間愛的情感,而妻子時子卻認為幸福感來源於房子大小的結論。因此,「我」抗拒造房的實質其實是在抗拒妻子的思維方式。

作為生活必需品,房子用來居住體現了其使用價值。然而在日本戰後經濟至上思維的主導下,人們更多地從房子的附加價值出發,以是否有自己的房子,以及房子的大小等來評判家庭幸福感。妻子時子的思



維方式可以說完全受到當時戰後日本社會的風潮影響,其所體現的正是這種附加價值凌駕使用價值的特點。由於「我」的想法與妻子截然不同,並且「我」通過抗拒蓋房對妻子的思維方式加以反抗,因此,從小說所刻畫的「我」這一人物來看,《馬》正是對戰後日本社會價值觀的辛辣諷刺與反抗。

注釋

①②③⑦⑧⑩⑫ 村上春樹:《若い読者のための短編小説案内》,東京:文藝春秋 2004 年版,頁 65-95。

④⑮ 谷川充美:《なぜ「家」を建ててるのか——小島信夫「馬」における「家作り」》,《安田女子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合冊》,2009 年第 15 集,頁 41-63。

⑤⑰ 足田雅昭:《欲望する家族という悲喜劇:小島信夫「馬」論》,《長野県短期大学紀要》,2013 年第 68 号,頁 89-103。

⑥⑲ 村上克尚:《戦後家庭の失調:小島信夫「馬」の政治性について》,《国語と国文学》,2014 年第 6 期,頁 32-47。

⑨⑩⑪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 小島信夫:《小島信夫全集 5》,東京:講談社 1971 年版,頁 189-217。

⑳ MA Yufang. (2021). Flag bearer's poems: On the artistic features and spiritual connotation of Zhang Chengzhi's *Stagger Flower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3), 149-157.

㉑ LI Qian. (2021). Ecological disaster writing in Wang Hua's novel *Xuedou*.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4), 040-044.

(Editors: Joe ZHANG & Bonnie WANG)